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李 語 棠

相 對 人 拾 捌 汽 車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彥 豪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1日本院南投簡易庭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或提起時效抗辯時，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抗告法院於該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應裁定駁回抗告，另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張（下稱系爭本票），向原審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經原審裁定准許在案。惟系爭本票實為抗告人向相對人租賃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租賃期間可能發生損害之擔保，抗告人於租賃期間，雖致系爭機車受有損害，然經相對人估價後，系爭機車之維修費用僅為3萬8,741元，是相對人

01 對抗告人之債權至多為3萬8,741元。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
02 准予全部強制執行，已構成權利濫用，相對人之聲請顯無理
03 由，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
06 本票，並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
07 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影本為證。原審依票據法
08 第123條規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
09 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
10 行，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票字第131號卷宗審核無訛，於法
11 並無不合。

12 (二)抗告人前揭主張，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即票據原因
13 關係存否、擔保債務是否消滅等），揆諸首揭說明，尚非本
14 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途徑解決。從
15 而，抗告人據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

19 法官 蔡志明

20 法官 葛耀陽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王慧萍

25 本票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001	114年11月15日	400,000元	114年11月15日	114年11月15日	TH0000000